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
號

承辦人：王筠甄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528

傳真：(02)89682278

電子信箱：AS673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青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415415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1541501_114學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書與成員分工表、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書相關附件及範例.zip）

主旨：請貴校於114年8月29日（星期五）前至校務行政系統完成
「114學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書與成員分工表」填報作
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第10條暨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
條辦理。

二、旨揭填報作業說明及線上研習：

（一）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書請修改為貴校名稱、成員分工表更
新為新組織成員並完成核章，將整份資料掃描上傳至校
務行政系統。

（二）有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撰寫說明研習，依據本局114年6
月6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41107843號函，本局同意核予公
假登記，研習資訊說明如下：

1、線上連結：<http://meet.google.com/kyv-eovk-bcy>。

- 2、日期時間：114年8月7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12時。
- 三、請貴校依計畫內容落實執行，並於114學年度期間完成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各項附件之撰寫作業。
- 四、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相關附件成果將於115年6月請貴校繳交，請貴校及早提醒校內同仁完成每年需3小時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之研習。
- 五、檢附114學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書與成員分工表、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書相關附件及範例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 2025/08/04 11:52:22
電子公文
交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